



【駐紐西蘭代表處南島轄訪暨領務服務時間地點公告】

時間：2018年10月6日（週六）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St. Marks Church (150 Withells Road, Avonhead, Christchurch)

協辦：華興協會

時間：2018年10月7日（週日）下午5時開始收件

地點：Papa Chou's Yum Cha 周記美食 (18 Stuart Street, Dunedin)

協辦：華聲協會

領務服務項目：

- 申請護照補換發。
- 申辦各類加簽。
- 請本處代轉申辦結婚登記或新生兒定居證副本。
- 申辦文件證明（包括學歷驗證、駕照驗證、結婚證書驗證、出生證明驗證及申辦授權書等）。
- 外籍人士申請簽證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為節省僑胞申辦等候時間，本處10月6日基督城部分於中午12時30分起將先受理較單純之案件（例如學歷驗證、駕照驗證、授權書及護照換發等）；如擬申辦新生兒護照、代轉申辦結婚登記或新生兒定居證副本等案件，因處理較為耗時，敬請民眾於下午2時後再來現場辦理。
- 相關領務資訊及申請表格請先向本處索取（電子郵件信箱為：tecowlg@taipei.org.nz，主旨為「索取領務申請表格」）；或自本處網站 www.roc-taiwan.org/nz 下載。申辦以下事項者，為瞭解相關規定請務必先與本處聯繫：新生兒首次申請護照、驗證結婚證明、代轉申辦結婚登記、申辦新生兒定居證副本。
- 敬請申請人當日備妥前述申辦項目之申請表、所需各項證件正本及其影本（如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）及規費（請繳交支票，如以現金繳納，則請自備零錢）。



- 申請文件證明注意事項：請務必填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，該表格內第 9 欄位（所繳文件）請填寫“護照正本”。申請人為國人者請提供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一份影本（有照片之頁）；申請人為外國人者請提供外國護照正本及一份影本（有照片之頁）。
- 申請授權書注意事項：請以授權書 Form 1 表格填寫，涉及不動產者請務必詳填地籍等資料及地政事務所名稱，並請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- 返台辦理結婚登記應驗證之文件：英文結婚證書、中譯本結婚證書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（外籍配偶）。
- 返台申請定居證及設籍應驗證之文件：英文出生證明、中譯本出生證明、子女姓氏約定書及預防接種證明（6 歲以下者）/健康檢查報告（6 歲以上者）。
- 申請護照回郵信封注意事項：有關回郵信封，請購買紐國郵局 Courier Signature Required（雙掛號簽名 Courier 郵袋），為護照郵寄之安全考量，本處不受理普通郵袋作為回郵。
- 申請護照相片注意事項：有關相片規格請務必參考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。本處行動領務僅為完成收件程序，相片是否合格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決定，敬請見諒。

